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7〕40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新修订的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直属党支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于11月15日前，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修订后的清单及时报集团公司党委。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15份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集团公司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内容不少于1次，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2. 集团公司党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年初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廉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安排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党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3.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的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切实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 及时落实上级督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重要问题线索核查，推动整改措施落实，按时完成并报结。

5.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通过季度督导、年终考核，对各分（子）公司党委、

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客观准确评价。组织各分（子）公司党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履行主体责任述职并予点评，对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6.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15日前，集团公司党委以书面形式向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集团公司党委每年（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受理2次各分（子）公司党委、直属党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7. 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带头学习，带头实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8.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强问责工作，用好问责利器，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9. 建立和实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和案件曝光制度，每年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并保持一定力度。

10. 加强集团公司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围绕经营开发、合同管理、机材招标和采购、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通过清权确权、规范流程、排查风险、制定措施、强

化监督等手段，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

（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1.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组织开好集团公司党委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和厅党组、驻厅纪检组相关要求，健全作风建设体系，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加强日常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继续深入开展“五个一批”廉洁过节专项活动，严格责任追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止反弹。

13. 加强党纪法规教育，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及时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法规，将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列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学习《党章》和新颁布的党内法规制度，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纪法规意识。

14.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促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5. 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省委、厅党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16. 担当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主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防微杜渐。

17.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廉政文化“进班子、进机关、进一线、到岗位”为载体，以专题党课辅导、警示教育月、季度督导检查等为抓手，在全集团倡导崇尚廉洁的价值理念，弘扬新风正气。

（三）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8. 学习贯彻省委、厅党组“三项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好干部“五条标准”，对照“三严三实”要求，优化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

19. 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20. 加强对执行换届纪律和换届风气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四）领导和支持纪委执纪履责

21. 支持纪检机构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健全纪检监察机构，充实人员编制，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纪检机构履责中的困难和问

题，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22. 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侵害企业、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纠正“四风”，认真开展问责，为纪检监察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3. 按照纪律审查程序要求，及时召开党委会议，依规依纪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督促各分（子）公司党委、直属党支部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和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五）管班子带队伍做表率

24. 自觉加强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

25.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民主测评、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26.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要求、班子人员调整及工作分工变化，研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报上级纪委备案和本级纪检机构留存。

27.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驻厅纪检组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二、党委书记郑二璞主体责任清单

全面主持集团公司党委和市场开发工作。

主管干部人事、经营开发、工会、共青团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经营开发部、西宁办事处，联系第四工程公司。

1.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团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2. 参加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组织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听取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上级督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

4.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专题学习和民主生活会，每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 1 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纪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的监督教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结合半年、年终党建工作考核，以及集团公司纪委季度专项检查结果，每年对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不少于2次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讲评，提出履责要求。对履责不力的提醒督促，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纪委按照《党章》和“三转”要求，履行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查处侵害企业、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9. 落实中央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每年通报曝光一定批次和数量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10.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11.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坚持用人标准，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自觉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2.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推动审议通过。

13. 每年1月2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14. 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三、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程道虎（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全面主持集团公司行政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集团各分（子）公司、分管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集团公司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集团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集团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和分管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

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集团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分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贾仨利（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主持集团公司党风廉政、纪检、审计工作，分管审计监察部，协助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1. 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集

集团公司重点工作，严肃执纪问责，履行好监督责任。督促集团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传达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督促集团公司党委分解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2. 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省委、省纪委、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严格检查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3. 通过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听取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履行两个责任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了解掌握其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随时进行廉政约谈，并督促整改。

4. 加强对集团公司党委及其成员、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日常监督，开展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督促整改，防微杜渐。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

5.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持之以恒纠

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和侵害企业、职工利益的行为。

6. 强化纪律审查，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细则（试行）》，严格按照线索处置五种方式，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完善举报受理和查办案件机制，不断拓宽案件线索。善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7.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上做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自觉接受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监督。

8. 对集团公司范围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9. 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侯晚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管项目生产施工、工程进

度、成本合同管理、目标考核工作，分管工程管理部，联系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

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杨永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管企业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分支机构目标考核、固定资产、物资设备、法务工作、信息化建设、后勤物业管理工作，分管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协助总经理分管办公室，联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通途物资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石强（副总经理）：主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系第三工程公司、兴通监理公司、总承包管理公司。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

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马朝鲜（总工程师）：主管技术质量、安全生产、项目前期策划审核、技术攻关及科研工作，分管总工办，联系路面工程有限公

司、工程检测公司、技术中心。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李新明（副总经理兼海外公司总经理）：主管国外市场开发与项目经营管理。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的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解刚（副总经理兼第四工程公司总经理）：负责第四工程公司全面工作。

1. 认真学习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动员部署，落实分管包抓责任。每年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 通过半年、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及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4. 每年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廉政约谈，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按要求做好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记实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上做表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6.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单位的

监督教育，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接受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7. 带头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厅党组、驻厅纪检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相关要求、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人。

8. 主动接受集团公司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机构对分管范围内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 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企业职工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 每年1月20日前，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

11. 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